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書卷獎獎勵要點

108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受獎基本資格：

- (一) 等第績分平均GPA三點三八以上，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三分之一。
- (二)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未受懲處，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，或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。
- (四)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或進修學士班學士班學生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- (五) 一、二年級學生修習本系該年級必修學分數應不少於二分之一，三、四年級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於成績優良獎勵審核期間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給獎考慮。

第三條

同分參酌標準：

- (一) 順序一：該學期修習必修學分成績平均。必修學分平均相同，則以該學期必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
(二) 順序二：該學期所修本系開授之系內成績平均。平均分數相同，以該學期修習系內科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
(三) 順序三：該學期學分總數。

第四條

獎勵名額：準用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獎勵方式：準用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審核程序：按校方提供之學生成績排名表，進行審核。

第七條

審核原則：

(一) 應符合上述受獎基本資料，始列為受獎候選人。

(二)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兩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，按同分參酌標準篩選之。

第八條

本標準有未盡事宜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